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巧莉  
電話：04-7531828  
電子信箱：orient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52972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教育部受託辦理113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，  
試務期程訂於113年5月4日(星期六)初試、6月1日(星期  
六)複試。貴校如需舉辦相關甄選考試，請避免選擇上開  
日期以維應考人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29日臺教授國字第1120181914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及課程發展科、本府教  
育處體育保健科



人事室 收文:113/01/03



1130000036

無附件